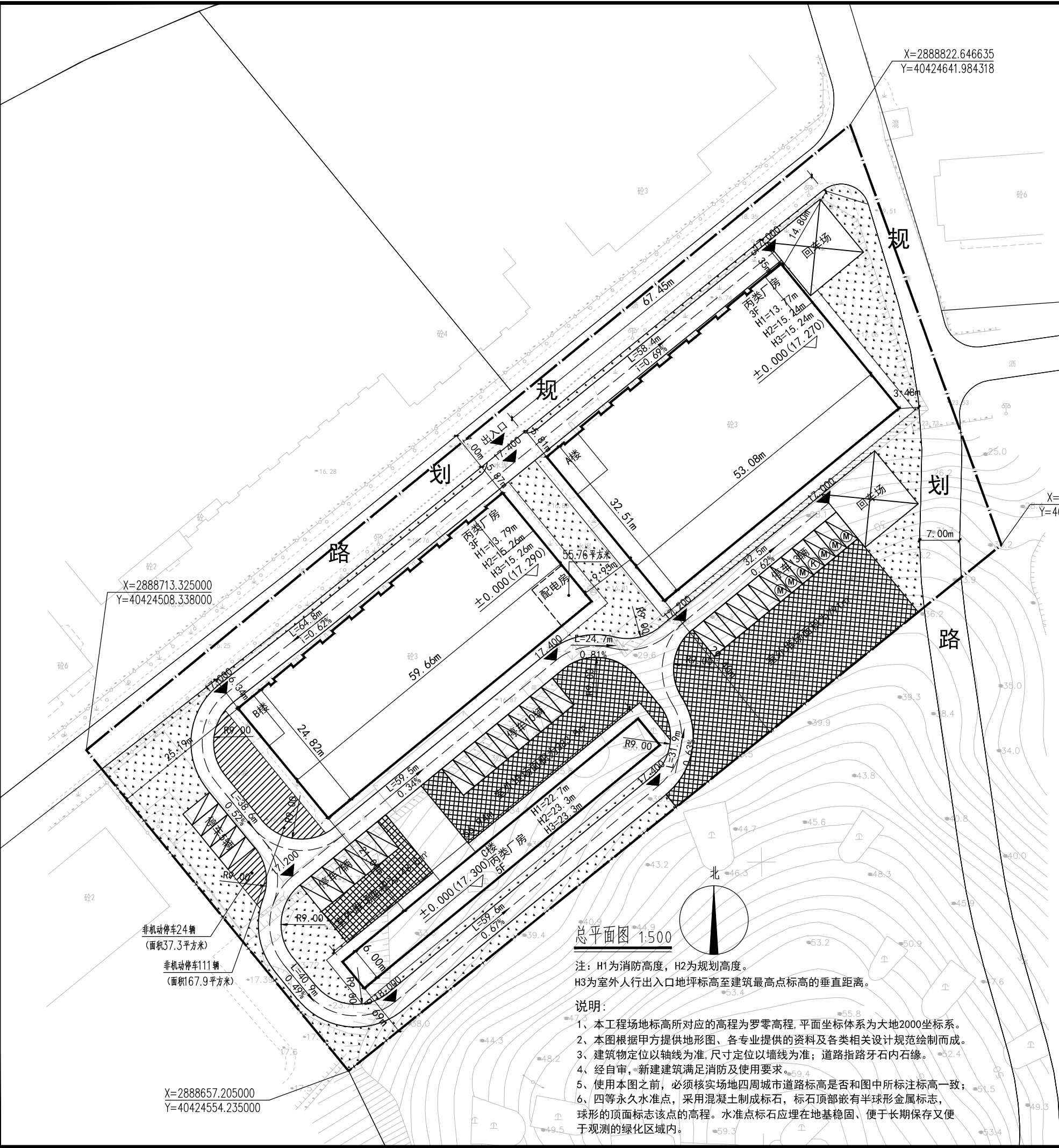


日期	
姓名	
专业	电气
日期	
姓名	
专业	结构
日期	
姓名	
专业	给排水



地块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征用地面积	11671.2	m ²	
	其中 实际用地面积	10298.7	m ²	
2	总建筑面积	11476.76	m ²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11476.76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计容建筑面积	11741.18	m ²	
3	其中 AB楼建筑面积(一期)	9732.68	m ²	
	C楼建筑面积(二期)	2008.5	m ²	
4	地下室建筑面积		m ²	
5	容积率	1.14		≤1.5
6	建筑密度	34.8	%	≤35%
7	建筑占地面积	3585.72	m ²	
8	堆场建筑面积	1324.6	m ²	
9	建筑系数	47.7	%	≥40%
10	绿地率	16.75	%	≤20%
11	绿地面积	1725.4	m ²	
12	机动车总车位	35	辆	
13	其中 地上停车位	35	辆	
	其中 充电停车位	7	辆	其中快充车位1辆
	地下停车位		辆	
14	非机动车停车位	135	辆	

停车需求计算

建筑类型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	车位需求数	
	机动车	非机动车		机动车	非机动车
厂房	0.3	1	11476.76	35	115
本项目停车位需求数量合计				35	115

停车位设计依据：福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6年5月)、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7年2月)
 停车位设计依据：福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6年5月)
 充电车位依据：《福建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建设技术规程》、《工业建筑中配建电动汽车充电停车位数量 占停车位总数20%，其中快充车位占充电车位10%》、《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的若干意见》
 该项目配建机动车停车位建设应满足《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的若干意见》
 (闽政〔2016〕6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福州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榕政综〔2016〕4号)、闽发改〔2022〕111号文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的有关要求



Fuzhou-Uvdp
 福州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TEL&FAX: 0591-83314851
 设计证书乙级编号: A235032674

■本图应经审查机构及规划等有关建筑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
 ■本图应由有关人员签字并且同时加盖出图章注册执业章方可生效
 ■本图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注册建筑师执业章:
 注册结构师执业章:
 施工图审查批准单位:
 施工图审查批准证书号:
 工程名称:
 子项名称:
 建设单位:

审定		
工程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审核		
校对		
设计		
制图		
图名:		
工程编号		
版本号		
图别		
图号		
图幅		
日期		

图例:

	规划用地红线
	楼号
	间距标注
	新规划建筑
	建筑室内标高
	建筑室外场地标高
	小型汽车停车位
	地面非机动车停车位
	堆场
	园区出入口
	道路转弯半径
	坡度坡长
	绿化
	慢充汽车停车位
	快充汽车停车位

总平面图 1:500

注: H1为消防高度, H2为规划高度。
 H3为室外人行出入口地坪标高至建筑最高点标高的垂直距离。

说明:
 1、本工程场地标高所对应的高程为零高程, 平面坐标系为大地2000坐标系。
 2、本图根据甲方提供地形图、各专业提供的资料及各类相关设计规范绘制而成。
 3、建筑物定位以轴线为准, 尺寸定位以墙线为准; 道路指路牙石内石缘。
 4、经自审, 新建建筑满足消防及使用要求。
 5、使用本图之前, 必须核实实地四周城市道路标高是否和图中标注标高一致;
 6、四等永久水准点, 采用混凝土制成标石, 标石顶部嵌有半球形金属标志, 球形的顶部标志该点的高程。水准点标石应埋在地基稳固、便于长期保存又便于观测的绿化区域内。

特别提示: 本套图纸未注明施工图审查批准证书号不得用于现场施工, 仅供业主建设投资估算建设造价之参考图。